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9日以邮件及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上午10: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蒋小荣女士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严格执行了信息保密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曾宪纲先生、沈健先生、陈咏梅女士、源晓燕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参考公司及子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时的经营能力确定的经营目标。2016 年计划实现主营业务较 2015 年收入增减区间为-10%~10%；；计划实现净利润较 2015 年增减区间为-30%~10%。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5 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5-00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1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269.49 万元，提取 10%盈余公积后，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20,010.77 万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186,7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5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本次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 933.50 万元，不送红股，不转增。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19,077.27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意见并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5-00023 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

真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已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 93,350,000 元增至 186,700,000 元。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高管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 2016 年度拟按如下方案对部分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

序号	涉及薪酬调整的高管名称	职 务	调整后薪酬（万元）
1	蒋小荣	董事长、总经理	30
2	蒋光勇	副总经理	30
3	孙莹	董事、副总经理	30
4	刘德祥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
5	杨晓琴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30
6	李永和	监事、销售总监	30
7	李芳	财务总监	30
8	尧仕华	监事、工会主席	1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 2016 年高管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10、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全文、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1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港口支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经营需求分批分次办理，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上游的采购款项、新厂房工程款项及日常经营支出。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能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审核投资理财方案，由总经理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执行和管理，投资理财具体运作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全文、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自

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全文以及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核查，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3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